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20 次臨

時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曾哲

欽、財行課長吳昂謹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

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蔡佩君、主計室

主任姚志明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

任李秋寰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隊長

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

理所所長蔡宗憲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

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 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 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20 次臨

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檢送本所辦理「修正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增訂第四條之一」一案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三讀通過。